证券代码: 601988 转债代码: 113001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年5月29日在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及中国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3年5月23日)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79,147,361,231股,为有权出席并可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份总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159 人,持有或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 226,110,073,859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00255%。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68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23
H股股东人数	3,04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105,511,746
其中: 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89,074,349,838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7,031,161,908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98620%
其中: 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32809%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26581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9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562,113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634%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李礼辉副董事长主持,本行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3 人;本行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7 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2// 🚓	票数(%)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本行 2012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	225,799,759,733 (99.862760%)	2,411,343 (0.001066%)	307,902,783 (0.136174%)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	之一,此项决议第	医作为普通决议第	<b>聚获正式通过。</b>
2	审议批准本行 2012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	225,799,151,976 (99.862491%)	2,451,403 (0.001084%)	308,470,480 (0.136425%)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3	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财务决	225,799,082,994 (99.862460%)	2,088,303 (0.000924%)	308,902,562 (0.136616%)
	算方案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	· 之一,此项决议第	医作为普通决议第	   
4	审议批准本行	225,822,728,986	2,127,588	285,217,285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9.872918%)	(0.000941%)	(0.126141%)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审议批准本行			
5	2013 年度财务预	225,821,574,306	1,796,343	286,703,210
		(99.872407%)	(0.000794%)	(0.126798%)
	算方案			3 # 구 <b>- ^ ^ ^ ^ ^</b>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	「乙一,此坝茯议》 「	长作刀普迪伏以系 I	· 然止 、
	审议批准关于聘			
6	任安永华明会计	225,812,871,267	17,819,973	279,382,619
	师事务所为本行	(99.868558%)	(0.007881%)	(0.123560%)
	2013 年外部审计	(77.00033070)	(0.00700170)	(0.12330070)
	师的议案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	之一,此项决议第	案作为普通决议第	<b>E</b> 获正式通过。
	审议批准重新选	225 221 571 540	415 246 210	272 157 100
	举李礼辉先生为	225,321,571,540	415,346,219	373,156,100
7.1	本行执行董事	(99.651275%)	(0.183692%)	(0.165033%)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	之一,此项决议第	案作为普通决议案	<b>吴</b> 获正式通过。
	审议批准重新选	205 (02 522 026	20.042.200.201	272 141 652
	举李早航先生为	205,693,722,826	20,043,209,381	373,141,652
7.2	本行执行董事	(90.970614%)	(8.864359%)	(0.165027%)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审议批准重新选				200 000 011
	举姜岩松女士为	204,965,128,058	20,856,855,790	288,090,011
7.3	本行非执行董事	(90.648384%)	(9.224205%)	(0.127411%)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	之一,此项决议第	· 定作为普通决议第	· · · · · · · · · · · · · · · · · · · ·
	审议批准重新选			
	举周文耀先生为	225,609,231,491	213,535,465	287,306,903
7.4	本行独立非执行	(99.778496%)	(0.094439%)	(0.127065%)
	董事	,		,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	· ·之一,此项决议第	· 案作为普通决议第	这获正式通过。
	审议批准选举陆	005 750 660 504	60 622 242	207 701 027
0.1	正飞先生为本行	225,752,660,584	69,622,248	287,791,027
8.1	独立非执行董事	(99.841930%)	(0.030791%)	(0.127279%)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	· 之一,此项决议第	· 案作为普通决议第	· 交获正式通过。
	审议批准选举梁			
8.2	卓恩先生为本行	225,753,052,399	69,759,849	287,261,6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99.842103%)	(0.030852%)	(0.127045%)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	· 之一,此项决议第	· 案作为普通决议案	<b>三</b> 琴获正式通过。
<u> </u>	1			

	\ \ \ \ \ \ \ \ \ \ \ \ \ \ \ \ \ \ \			
	审议批准重新选	225,759,298,989	63,049,343	287,725,527
9.1	举李军先生为本	(99.844865%)	(0.027884%)	(0.127250%)
	行股东代表监事 ************************************	. 一	之 <i>作</i>	2.批工业流斗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	· 之一, 此 坝 伏	於作为普迪伊以第 	《 张 上 八 进 过 。
	审议批准重新选			
	举王学强先生为	225,760,285,311	62,569,642	287,218,906
9.2	本行股东代表监	(99.845302%)	(0.027672%)	(0.127026%)
	事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	之一,此项决议第	<b>案作为普通决议</b> 第	<b>E</b> 获正式通过。
	审议批准重新选			
	举刘万明先生为	225,759,971,999	62,845,538	287,256,322
9.3	本行股东代表监	(99.845163%)	(0.027794%)	(0.127043%)
	事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	之一,此项决议第	案作为普通决议第	逐获正式通过。
	审议批准选举田	204.067.254.052	20 004 022 001	247 006 106
101	国立先生为本行	204,867,354,852	20,894,822,901	347,896,106
10.1	执行董事	(90.605143%)	(9.240996%)	(0.153861%)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	之一,此项决议第	· 定作为普通决议案	<b>三</b> 获正式通过。
	审议批准选举王			
	   勇先生为本行非	204,153,570,630	21,608,636,922	347,866,307
10.2	   执行董事	(90.289463%)	(9.556689%)	(0.153848%)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	之一,此项决议第	· · · · · · · · · · · · · · · · · · ·	· 《获正式通过。
	审议批准重新选			
	举孙志筠女士为	203,537,655,109	22,224,458,920	347,959,830
11.1	本行非执行董事	(90.017066%)	(9.829044%)	(0.153890%)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	 ・シー,此项决议第	 客作为普诵决议案	
	审议批准重新选	10 70000		
	举刘丽娜女士为	204,566,596,789	21,195,293,358	348,183,712
11.2	本行非执行董事	(90.472129%)	(9.373883%)	(0.153989%)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	L	   安作为整通冲沙多	
	审议批准关于发	之 ,此一次1八以为	NIF/I H WIN WA	くのハエトノが行くて。
12	行减记型合格二	225,550,375,024	172,592,777	387,106,058
	17 域 L 至 日 俗   一   1		, ,	,
	级页本工共的以   案	(99.752466%)	(0.076331%)	(0.171202%)
		 	 	   ***
	赞成票数超过三分	`人一,此坝伏以多	长作为特别伏以系	· 狱止 八

田国立先生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王勇先生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 陆正飞先生和梁卓恩先生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将自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各自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布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以及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公布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资料以及增加提案的公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浏览并下载。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宁律师和柳思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